

证券代码：600671

证券简称：ST 目药

编号：临 2021-080

##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概述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山天目”）、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山薄荷”）、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川天目山”）与本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新华瑞”）签署<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黄山天目、黄山薄荷、银川天目山将拥有的对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风原生”）等各方已确定转让的债权 5,000 万元和有条件转让的债权 4,000 万元，共计人民币 9,000 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3）。

根据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9,000 万元。其中，已确定转让的债权款 5,000 万元、有条件转让的债权款 4,000 万元，永新华瑞按照如下

约定分期支付转让款：

(1)永新华瑞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前向出让方支付首期转让款人民币 3,215 万元；

(2)永新华瑞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出让方支付剩余债权转让款人民币 1,785 万元；

(3)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生效之日起两年内，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未收回债权或收回金额不足 4,000 万元，永新华瑞将无条件承接该差额部分的债权，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后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该差额支付全部债权受让款。

## 二、进展情况

2021 年 9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第二期债权转让款 1,785 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已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已确定转让的全部债权款 5,000 万元。

## 三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 1,785 万元债权转让款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，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债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6日